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林哲民

发文日期: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02-25

发 文

申请号: 01143081.8	案件编号: F118698
发明创造名称: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	
复审请求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代理人:	



复 审 决 定 书

(第 16105 号)

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经审查,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以驳回决定依据的文本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以下述文本为基础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说明书 页, 权利要求书 项, 说明书附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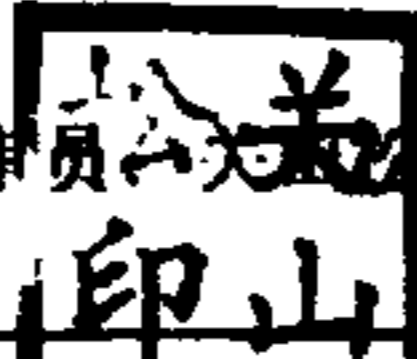
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说明书 页, 权利要求书 项, 说明书附图 页;

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的说明书 页, 权利要求书 项, 说明书附图 页。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复审请求人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 决定正文 7 页

合议组:  张娅

主审员:  龚翔

参审员:  周军



回函请直寄: 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415 2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 16105 号
决 定 日	2009 年 2 月 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
国际分类号	B64C 1/00, B64D 45/00, G05D 1/00, G05B 23/00
复审请求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申请号	01143081.8
申请日	2002 年 7 月 1 日
优先权日	2001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日	2003 年 4 月 9 日
合议组组长	张娅
主 审 员	关山松
参 审 员	周晓军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 33 条
决 定 要 点: 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既没有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 也不能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 因此申请文件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2002 年 7 月 1 日, 优先权日为 2001 年 9 月 25 日, 发明名称为“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 其申请号为

01143081.8, 申请人为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林哲民。

1. 经实质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2004年11月5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指出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8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9-10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1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于2005年1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文本, 申请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文本有误, 申请人陈述了本申请可以授权的理由, 并提交了新的权利要求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3月16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所针对的文本是: 2002年9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第2-8页、附图第1-5页、摘要和摘要附图; 2002年11月18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页; 2005年1月2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1-9项。该通知书指出了说明书及权利要求6、8的修改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同时还指出, 权利要求1-5、7、9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该通知书引用的对比文件是:

- 对比文件1: GB2024755A, 其公开日是1980年1月16日;
- 对比文件2: CN1266404A, 其公开日是2000年9月13日;
- 对比文件3: FR2584842A, 其公开日是1987年1月16日;
- 对比文件4: US4586441A, 其公开日是1986年5月6日;
- 对比文件5: US5400722A, 其公开日是1995年3月28日;
- 对比文件6: FR2047109A, 其公开日是1972年3月23日。

针对该通知书, 申请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第1-9项、说明书第1-8页、说明书附图第6页的修改文本, 且陈述了本申请应当被授权的理由。

经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认为本申请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 因此依据专利法第38条的规定于2008年2月15日发出驳回决定, 驳回了本申请。

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是: 2002年9月15日提交的附图第1-5页、摘要和摘要附图; 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8页、附图第6页、权利要求书第1-9项, 其中权利要求书如下:

“1.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安全检验的系统方案程序由说明书及附图显示的三大方案构成:

- a. 由双门及光栅帘(墙)构成的“单人员核准室”为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通道;

- b. 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监视客仓活动，取得防劫机主动权及增加阻吓力；
- c. 飞行轨迹监察器的使用，在机师丧失权力的紧急的情况下，地基监控中心可以通过遥控切换飞机手动驾驶而进入遥控的半/全自动驾驶状态返回安全地点。
2.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里面，其中列举了“单人员核准室”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通道，双门按由说明书及附图显示的预定的程序开关；
3.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里面，其中列举的两道门，即为“单人员核准室”的前后两道门安装单向透视性防弹玻璃或者防撞胶体或为人工视觉辨认窗口；
4. 在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里面，其中强调了在“单人员核准室”在附图4预定的程序及光栅帘封闭性空间里，采取重量、影像、声音、指纹或身份编码等等任何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上的鉴别手段辨认确定人员通过权；
5. 针对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4.，表述了出色的指纹鉴定，即“单人员核准室”的引入“五指掌模”，它令单人员核准室鉴别系统无隙可击；
6. 针对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4.，表现在“单人员核准室”的单人员的辨认空间限定在一般可设置密码特殊的波幅产生器产生的光栅帘（墙）之内；
7.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电子遥控设备”的可以连接安装在登机口四个十字信道上的麻醉性化学剂喷枪；
8.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以卫星为中继站或特殊的专用波段直接传递来自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的电子监控设备监视客仓活动；
9. 围绕着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权力要求1.，地基监控中心通过遥控飞机的最终手段将受到卫星为中继站或特殊的专用波段直接传递因地球电离层及大气层不稳定或地理位置的传递死角，后备遥控飞机的配套设施，是一种为保障乘客生命安全周详考虑的决策；”

2. 申请人（下称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2008年5月3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复审请求人认为，其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申请文本没有超出原始文本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于2008年6月3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充了专利复审请求理由。

3.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该复审请求，于2008年6月26日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请

求受理通知书，并依法成立了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合议组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申请文件以及全部复审理由进行审查后，于2008年10月8日向复审请求人发出了复审通知书，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相对于复审请求人于申请日提交的文本，申请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中新增加了以下内容：“附图6：权利要求6中的特征“一般或可设置密码特殊的波幅产生器产生的”；权利要求8中的特征“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说明书第6页第21至25行增加的“附图6.1为……附图6.3为十字路口的劫机者”；说明书第7页第11行至第14行增加的“附图5.c与k特殊波幅……，特殊波形幅度（或俗称密码）可随机设定以提高本系统可靠性”。上述内容既没有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因此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合议组还指出，即使复审请求人修改申请文本，使之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那本申请权利要求1—9仍然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4. 复审请求人于2008年11月2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没有修改申请文件。复审请求人认为，本申请的修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且本申请具备创造性。复审请求人同时表示，如果合议组不接受该修改文本，则其愿意撤回该文本。

在上述程序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如下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文本

复审请求人在答复复审通知书时没有提交修改文本，因此本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与复审通知书所针对的文本相同，即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相同；复审请求人于2002年9月15日提交的附图第1—5页、摘要和摘要附图；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8页、附图第6页、权利要求书第1—9项。

2、具体审查意见

复审请求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修改文本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相对于复审请求人于申请日提交的文本，复审请求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中新增加了以下内容：附图6：权利要求6中的特征“一般或可设置密码特殊的波幅产生器产生的”；权利要求8中的特征“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说明书第6页第21至25增加的“附图6.1为……附图6.3为十字路口的劫机者”；说明书第7页第11行至第14行增加的“附图5.c与k特殊波幅……，特殊波形幅度（或俗称密码）

可随机设定以提高本系统可靠性”。其中附图6及其相应的文字描述没有在原申请文本中出现，是新增加的技术方案，显然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义确定：“特殊波幅产生器”可用于多个领域，并不仅仅用于设定密码，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直接、毫无疑义地从“特殊波幅产生器”确定出“设定密码”的相关技术内容；“独立隐蔽的电子设备”并不代表其必然使用独立的后备电源。综上所述，上述内容既没有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因此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虽然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如果合议组不接受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则其愿意撤回该文本，但并未提供新的修改文本供合议组审查。即使复审请求人提交了符合专利法第33条规定的修改文本，本申请仍然存在创造性缺陷，具体理由如下：

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该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包括a、b、c三部分技术特征，其分别被对比文件1、2、3公开，具体分析如下：

(1) 对比文件1公开了a点：双门（附图标记11、13）构成的“单人员核准室”（1）为进入飞机驾驶室的唯一通道（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1页）；(2) 对比文件2公开了b点：驾驶室及地面监控中心不间断地以隐蔽的电子监控设备（附图标记K1-K6,4）监视客舱活动以及记录飞行轨迹（参见对比文件2说明书第3页第21行至第6页第3行，附图1）；(3) 对比文件3公开了c点，飞行轨迹监察器的使用，在机师丧失权利的紧急情况下地基监控中心可通过遥控切换飞机手动驾驶进入遥控的半/全自动驾驶状态返回安全地点（参见对比文件3全文）。可见权利要求1保护的“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程序的三大方案”已经分别被对比文件1、2、3完全公开了，并且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只是将现有技术已有的三种防劫机安全手段简单拼凑在一起，各自以其常规的方式工作，而且总的技术效果只是各部分效果之总和，处于常规技术继续发展的范围之内，这种组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中，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前后两道门是防弹的或安装人工视觉辨认窗口（18、19）”（参见说明书第1页右栏第69行至第97行），采用防弹玻璃以及防撞胶体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常采用的防弹手段，至于“单视向性”的防弹玻璃也是本领域公知的技术，比如汽车领域广泛使用的在玻璃上贴偏振膜以达到玻璃的单向可视性，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2、4、5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4公开（参见该对比文件说明书第1栏第37行至第8栏第25行，附图1-7）：“双门按预定的程序开关（图6、7）；单人核准室在预定的程序及封闭检测空间里，采取光、重量、影像、声音、指模或身份编码中的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上的鉴别手段辨认确定人员通过权（参见图1、4、6、7及说明书第1栏第37行至第2栏第11行）；引入五指掌模进行鉴定（100）；”权利要求4中关于光栅帘的特征已在对比文件5中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5栏第42行至第8栏第13行附图1、2，11-21）：“在预定程序以及光栅帘封闭空间（10，12，14）里通过各种鉴别手段来辨认确定人员通过权”；这些特征在上述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都是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安全措施来辨认通过人员的身份，以确保所要保护区的安全；尽管对比文件4、5公开的是未限定具体应用领域的、通用性质的安全系统及识别手段，但是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将现有技术中所公开的适用于任一领域的安全系统及识别手段应用于飞机上是无需花费任何创造性劳动的，在此情况下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上述权利要求2、4、5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7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在对比文件6中公开了：“电子遥控设备的可以连接安装在登机口四个十字信道上的麻醉性化学剂喷枪（16）”（参见图1和说明书第2页），所起的作用也是在防劫机系统中麻醉劫机者，同样，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也仅仅是再次组合了另一种现有的防劫机手段，不会产生任何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获得该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该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该权利要求仍然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9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对比文件3中公开了：“地基监控中心通过遥控飞机的最终手段将受到卫星为中继站或特殊的专用波段直接传递信息，设置后各遥控飞机的配套设施”（参见对比文件全文），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还认为：复审通知书不应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本申请的创造性发表意见。

对此，合议组认为：《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4.1节规定，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3月16日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过本申请权利要求1-5、7、9不具备

创造性，因此复审通知书中指出本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的同时指出这些权利要求仍然不具备创造性是符合《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的。

三、决定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对 01143081.8 号发明专利申请所作出的驳回决定。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